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612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陳榮光

被　　告　陳定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,1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,1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至民國107年12月3日止，就門號0000000000號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987元；至108年12月27日止，就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分別積欠電信費2,640元及3萬545元，總計積欠5萬5,172元，經遠傳公司將債權移轉予原告，而被告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爰依被告與遠傳公司間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5萬5,1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補印等件為證，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2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經10日即115年4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依被告與遠傳公司間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